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028　　公司简称:赛福天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911,306.44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18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3,923,716.01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92,371.60元。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2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507.8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福天	6030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柱英	杨雪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三路151号	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三路151号
电话	0510-81021872	0510-81021872
电子信箱	public@jsrope.com	public@jsrop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及配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梯、工程机械、港口码头、煤矿、海洋工程、船舶、远洋打捞、物流仓储等行业。

2、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以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少部分产品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由代理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自身销售网络获取销售订单,为客户提供响应迅速、沟通便捷的销售支持。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交易采用买断销售方式,此外,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建峰赛福天,负责开拓香港市场,并承担部分海外销售职能。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后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对订单进行细化分解,分别制定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安排,根据客户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交付客户使用,通过公司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网络,在各阶段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

3、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产品隶属于金属制品业。钢丝绳是电梯、起重机械等关系生命及生产安全的重要设备的关键部件。钢丝绳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在能源、交通、军工、农林、海洋、冶金、矿山、石油天然气钻采、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成为必不可少的部件,在提升、牵引、拉紧和承载等过程中的具有无可替代的独特性能。

合成纤维吊装带属于纺织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相较于国际市场,国内对于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应用处于较低水平,对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承载能力和安全性能尚处于逐步了解认识的阶段,主要应用于海洋工程、船舶行业以及重型工业等对轻便柔软、耐磨、耐腐蚀性要求较高的领域,随着国际产业向中国转移、国内产业升级的进程加速,以及下游行业对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的进一步认识,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未来需求的提升空间很大。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呈现下行压力有所增大的发展态势,制造业也面临着经济转型、去库存压力增大以及原材料大幅上涨,利润空间下降等不利因素,实体经济仍较困难。国内领先的钢丝绳企业采用差异化策略、着眼于细分市场的发展,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向着高技术含量、高性价比、高使用寿命和压实、填塑、包塑、异型、复合结构钢丝绳方向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965,954,406.25	961,088,843.25	0.51	882,799,682.54
营业收入	547,361,902.77	554,726,412.28	-1.33	518,722,26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1,306.44	24,038,262.80	-29.65	31,123,4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7,069.86	15,096,205.43	-48.48	27,975,09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9,110,780.07	687,954,620.77	1.62	675,743,00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8,258.73	79,166,726.09	-126.15	34,133,48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3.53	减少1.09个百分点	5.0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1,859,704.17	165,671,353.35	194,855,257.03	64,975,58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5,803.05	5,002,895.12	2,586,925.24	4,805,68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3,468.96	3,625,412.75	2,383,579.16	-485,3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1,883.59	45,616,232.11	-14,404,894.18	1,842,286.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63,831,337	28.91	63,831,337	质押	44,6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杰昌有限公司		41,400,000	18.75	41,400,000	质押	20,700,000	境外法人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0,000	7.50		无		其他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23,768	4,415,232	2.0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万点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88,052	1.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永坤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2,189	0.97		质押	1,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易联科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858,000	0.8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多凤		1,787,000	0.81		无		境内自然人
叶向民		1,656,000	0.75		无		境外自然人
陆丰市东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56,000	0.7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杰昌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镇昌为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志强的胞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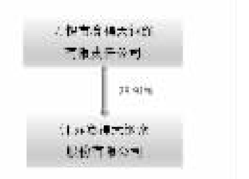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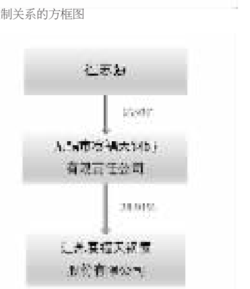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7,361,902.77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1.33%;营业总成本537,930,873.03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0.08%;其中,营业成本441,345,323.89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1.22%;销售费用19,589,812.99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10.24%;管理费用41,703,711.95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11.43%;研发费用20,025,591.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39%;财务费用6,958,014.09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34.00%。2018年1-1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11,306.44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29.6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548,488,121.24元,比年初增加7.42%;资产总额965,954,406.25元,比年初增加0.51%;流动负债259,974,602.52元,比年初减少2.31%;负债总额266,843,626.18元,比年初减少2.30%;净资产699,110,780.07元,比年初增加1.62%。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12-31/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40,280,892.12	140,280,892.12
应收票据	17,820,182.88	-	-17,820,182.88
应收账款	122,460,709.24	-	-122,460,709.24
应收利息	187,221.48	-	-187,221.48
其他应收款	2,023,985.45	2,211,206.93	187,221.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43,674,372.37	143,674,372.37
应付票据	111,340,000.00	-	-111,340,000.00
应付账款	32,334,372.37	-	-32,334,372.37
研发费用	-	19,947,491.10	19,947,491.10
管理费用	57,374,892.99	37,427,401.89	-19,947,491.10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建峰赛福天(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广州锐谱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本公司在上述子公司的权益情况详见本附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蔡建华、李强、崔子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邓薇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邓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2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507.84万元。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911,306.44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18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3,923,716.01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92,371.60元。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2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507.8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2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6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7号《关于核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1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457,160.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694,839.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1420323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878,054.71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92,565.35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2,571.16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发生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1,694,839.87
减: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91,878,054.7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9,994.19
减:结项销户划转	6,779.3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6年3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销户完毕,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601040012658	已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00705823000601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878,054.71元,其中包含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64,202,308.46元,2016年度直接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金额为18,451,520.28元,房屋建筑物投入2,000,000.00元,以及2017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金额为4,364,225.97元,房屋建筑物投入2,86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4,202,308.46元。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20.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先期投入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55,536,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7,272,128.11
3	其他支出	21,394,180.35
合计		164,202,308.4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69.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8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	19,169.48	-	19,169.48	-	19,187.80	18.32	100.10%	2018年3月	409.08	否	否
合计	-	19,169.48	-	19,169.48	-	19,187.80	18.32	100.10%	-	409.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说明					公司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已基本建成。受宏观经济基本面及其他经营环境因素综合影响,本年度该项目尚未达产,达产年度应予顺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5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为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共提供不超过55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志强

注册资本:陆仟零柒拾万捌仟零陆拾叁元整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贤堂路18号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业

(二)经营状况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350,828.17
负债总额	67,978,367.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3,679,955.72
资产净额	141,372,460.20
项目	2018年1月至12月
营业收入	134,730,636.61
净利润	2,641,099.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年度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建峰索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度,我们同意以公司的信誉或自有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票据等)等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要是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发出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由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30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证券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回购公司股票; (五)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发行优先股;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发行优先股;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8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可代表公司。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可代表公司。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回购公司股票; (五)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五)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四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及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设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制度,对委员会构成、职权及议事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及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制度,对委员会构成、职权及议事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可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6日

至2019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9年4月26日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8	赛福天	2019/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 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 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9年5月14日 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楼151号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151号

邮编:214192　电话:0510-81021872

传真:0510-81021872　联系人:林柱英、杨雪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